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时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连加松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邵豪哲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潘明初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许银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志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7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林千多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吴美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；

(4)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，并将委托书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送达公司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志林

电话：0518-88588588

邮箱：13812433330@139.com

地址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南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2017年5月22日